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聯交所《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為「該等文件」亦被建議相應作出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正式取消，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承擔，原監事會成員的監事職務自然免除，《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同步廢止。對該等文件的建議修訂應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三。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

該等文件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th>持股數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td>3,716,659,704</td><td>46.369%</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td>42,138,918</td><td>0.526%</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td><td>6,404,272</td><td>0.080%</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th>持股數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td>3,716,659,704</td><td>46.369%</td></tr> <tr> <td></td><td><u>3,758,798,622</u></td><td><u>46.895%</u></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td>42,138,918</td><td>0.526%</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td><td>6,404,272</td><td>0.080%</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u>3,758,798,622</u>	<u>46.895%</u>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u>3,758,798,622</u>	<u>46.895%</u>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																																															
安徽國元聯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																																															
4.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款</u>；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抽回其股本</u>；
9.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七) 修改公司章程； (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三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五十六條 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六條 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u>公司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其在股東會上亦有權發言及投票。</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14.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5.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17.	第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六)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審核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19.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任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任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條 <u>非職工代表</u>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21.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第八十一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 (二) <u>董事會、監事會</u>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u>董事會、監事會</u>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 有關提名<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22.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 <u>電子方式</u> 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24.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電子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 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 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26.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 、 監事會 和 經營層，董事會 和 、 監事會 、 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 (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 (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28.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u>。
29.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二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三條 <u>非職工代表</u>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執行。
31.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一百二十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除設置審核委員會外，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下</u> <u>設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還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u>權限<u>、議事程序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u>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35.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36.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38.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39.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40.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42.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43.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44.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45.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47.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刪除。
49.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5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五十六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六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八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一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56.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六十二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5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u>五</u>章 財務會計制度、<u>與利潤分配和審計</u>
58.	新增	<u>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u>
59.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u>一百五十八條</u>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新增	<u>第二節 內部審計</u>
61.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62.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63.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64.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66.	第二百〇三條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〇三<u>一百九十四</u>條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因本次章程調整導致的公司章程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章程條款旁注的調整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股東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股東會議 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八)<u>(七)</u>修改公司章程； (九)<u>(八)</u>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u>(九)</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一)<u>(十)</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u>(十一)</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u>(十二)</u>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四)<u>(十三)</u>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u>(十四)</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4.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五)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六)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6.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一) 董事會； (二) 監事會；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一) 董事會； (二)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10.	第十六條 股東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12.	第二十九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其在股東會上亦有權發言及投票。</u>
14.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主任</u>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7.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18.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u>電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20.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u>電子</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2.	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23.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因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調整導致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如有)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 <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u> 。
3.	第十條 臨時會議 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臨時會議 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 <u>審核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四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一) 董事長；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第十四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一) 董事長；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5.	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 	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
6.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將其通訊聯繫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通訊聯繫方式發生變更，應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通訊聯繫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將其通訊聯繫方式按照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要求備案。如通訊聯繫方式發生變更，應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變更；如未及時通知變更，公司按備案的通訊聯繫方式發送的，視為公司已經按照本規則所述程序送達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因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導致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如有)系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